

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镇罗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卫沙税费限缴通〔2024〕037号

宁夏七彩阳光乳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40500MA7628UM98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核实，你单位欠缴员工养老保险费 357318.34 元，职工医疗保险费 63895.18 元；失业保险费 14880.12 元，工伤保险费 3113.14 元，合计 439206.78 元。请在此文书下达后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

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2024 年 11 月 9 日

